

“智慧合阳”集成管理指挥中心及社会治理 网格化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2026年 5 月

甲方：合阳县大数据中心

地址：合阳县凤凰西路行政审批大楼7楼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公司

地址：合阳县凤凰南路东侧

根据“智慧合阳”集成管理指挥中心及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智慧合阳”集成管理指挥中心及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ZCZB-2026-0110

三、合同内容：

“智慧合阳”集成管理指挥中心及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陆拾万捌仟元整人民币(¥608000.00 元)。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服务费，计：陆拾万捌仟元整人民币(¥608000.00 元)。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合阳县凤凰西路行政审批大楼7楼。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招一延一，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壹条专网组成专用线路，用于合阳大数据机房业务数据传到市级平台，实现对接。

九、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5、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颜晓军

签订地点: 陕西合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5月18日

签订时间: 2026年 5月18日

后附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价 格 (元)	备注
1	指挥中心综合线路系统运维		18000.00	
2	指挥中心网络设备系统运维		19000.00	
3	IT设备远程诊断及系统管理咨询服务		4000.00	
4	设备、物资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3000.00	
5	网络优化服务		20000.00	
6	指挥中心LED 大屏系统运维		22000.00	
7	指挥中心综合平台软件运维		15000.00	
8	网格化软件系 统维护	事件处置模块运维	98000.00	
		协同指挥模块运维	96000.00	
		综合考评模块运维	53000.00	
		移动应用模块运维	83000.00	
9	网格化数据库维护		20000.00	
10	网格化GIS 平台维护		25000.00	
11	网格化中间件维护		12000.00	
12	网格化操作系统维护		15000.00	
13	网格化应用系统BUG 修复		105000.00	
14	租用壹条专网组成专用线路，用于合阳大数据机房业务数据传到市级平台实现对接		0	
合 计 (元)			608000.00	